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11

债券代码：123205

债券简称：15 中原 0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中原02” 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发行了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5 中原 0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或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如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17日，且第3年的利息按照票面利率上调0-100bp计算。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4月17日）前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行使“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全部赎回。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 中原 02”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